



發行人：李永然
 社長：張世泰
 總編輯：姜志俊
 編輯總顧問：高長
 焦點主題：蕭新永
 責任主編：蕭新永
 編輯委員：石美瑜 林永法 呂榮海
 袁明仁 蕭新永 石賜亮
 林中和
 執行編輯：巫毓美
 攝影：黃偉遜
 發行所：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49 號 10 樓之 6
 電話：(02)2756-3266
 傳真：(02)2756-5518
 E-mail：cpmaot@ms22.hinet.net

設計印刷：瑞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 267
 巷 13 號
 電話：(02)2991-7945
 (02)2991-7529
 傳真：(02)2991-9113
 E-mail：rayming@so-net.net.tw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 875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6445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刊圖文均有著作權，未經同意不得轉載、翻印

臺商張老師
 諮詢服務申請表



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

ADS 如何預防愛滋病

ADS 諮詢與檢驗

★避免性濫交及嫖妓

詳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不與人共用針頭、針筒

http://www.cdc.gov.tw/

FB : www.facebook.com/TWCDC
 微博 : weibo.com/u/3963161340

如需本刊，歡迎洽閱

目 錄

本月刊全文均已登上「大陸臺商經貿網」
 網址：<http://www.chinabiz.org.tw>



臺商張老師月刊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發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創刊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五日出版

焦點主題

2	臺商如何在商業行為上進行個人信息保護？	姜志俊
4	企業以人臉、指紋等生物識別方式進行考勤是否合法？	蕭新永
6	臺商如何合規進行個人資訊跨境處理	袁明仁
7	從大數據觀點談個保法對企業的影響及因應對策	楊雅惠

法律服務實務

8	臺商對中國大陸不動產預告登記之運用的法律認識！	李永然
9	歐盟新軍民兩用物項出口管制規則 (EU Regulation 2021/821) 之啟示	王泰銓
10	兩岸繼承制度在法制上的差異 - 中國大陸姻親盡主要贍養義務仍得享有繼承權	林清汶

企業經營實務

11	駭客入侵 談企業資安危機的因應之道	張世泰
	產業服務實務	
12	中國大陸經濟陷泥淖 調控政策將更寬鬆	高長
13	Covid-19 疫情衍生的工程糾紛的因應對策	邱顯樹

財稅會審實務

14	四十年來最大通膨何去何從？	張明杰
----	---------------	-----

諮詢解答

15	臺商出售中國不動產的兩岸稅務與資金移動須知	陳文孝
16	有關境外公司轉讓給臺灣上市公司的相關問題	劉卓芳
17	中國大陸「非正常專利申請」審查通知	謝顯榮
18	錯發貨物時如何退運？	蔡卓勳

兩岸資訊站

	■臺灣地區資訊	
19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陸委會經濟處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陸委會經濟處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20	中國大陸最新法規動態摘要	姜志俊

臺商張老師現場駐診活動時間 (六月份)

地點	日期	類別	地點
北部	06/02	法律服務類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會議室 14：00 ~ 16：00
	06/07	財稅會審類	
	06/09	產業服務類	
	06/14	法律服務類	
	06/16	財稅會審類	
	06/21	法律服務類	
	06/23	財稅會審類	
	06/28	海關物流類	
	06/30	法律服務類	
北區	06/22	法律服務類	台北內湖科技園區發展協會 14：00 ~ 16：00

駐診活動採「預約制」，請先致電本會秘書處 (02)2756-3266 廬小姐，索取駐診諮詢服務申請單，以利後續安排事宜！（駐診活動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進行調整，相關資訊請參閱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網站）



臺商如何在商業行為上進行個人信息保護？

■ 姜志俊

一、前言

中國大陸對於《個人信息保護法》的關注起始於 2003 年，2005 年相關學者完成了《個人信息保護法（專家建議稿）》，嗣以 2012 年《全國人大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為開端，先後於 2016 年、2017 年、2021 年陸續頒布《網絡安全法》、《電子商務法》、《數據安全法》。

除了專門的網絡法外，傳統法律的制定、修訂工作，也給予網絡空間前所未有的關注，例如《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修訂）》（2013）、《刑法修正案》（九）（2015）、《民法典《人格權編》》（2020）都補充了個人信息保護相關條款。

直至 2018 年 9 月，《個人信息保護法》正式納入人大立法規劃，在歷經三年起草制定工作後，於 2021 年 8 月 20 日正式完成立法並於同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自此，中國大陸終於形成了以《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個人信息保護法》三法為核心的網絡法律體系，為數位時代的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個人信息權益保護提供了基礎制度保障。

二、個人信息保護法有關規範

臺商在大陸從事商業行為，不論對於外部客戶（上、中、下游廠商）的個人信息，或者對於內部客戶（即所屬員工）的個人信息，而且透過網路蒐集、處理的場所是在中國大陸境內或境外，均應格外注意。茲將個人信息保護法的相關規定分別簡要說明如下：

（一）名詞定義：

《個人信息保護法》共 8 章 74 條，分為總則、個人信息處理規則、個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規則、個人在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中的權利、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

門、法律責任、附則等 8 章，其中對於個人信息、敏感個人信息及信息的處理分別規定如下：

1. **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
2. **敏感個人信息**：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導致自然人的人格尊嚴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財產安全受到危害的個人信息，包括生物識別、宗教信仰、特定身份、醫療健康、金融帳戶、行蹤軌跡等信息，以及不滿十四周歲未成年人的個人信息。
3. **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並採取嚴格保護措施的情形下，方可處理敏感個人信息。

（二）處理原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方可處理個人信息：1. 取得個人的同意；2. 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所必需；3. 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4. 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5. 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導、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6. 依照本法規定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自行公開或者其他已經合法公開的個人信息；7.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三）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

1. **保護負責人**：處理個人信息達到國家網信部門規定數量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指定個人信息保護負責人，負責對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以及採



取的保護措施等進行監督。

2. 境內代表：該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的中國大陸境外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在中國大陸境內設立專門機構或者指定代表，負責處理個人信息保護相關事務，並將有關機構的名稱或者代表的姓名、聯繫方式等報送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
3. 合規審計：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定期對其處理個人信息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的情況進行合規審計。
4. 影響評估：有特定情形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事前進行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並對處理情況進行記錄。
5. 補救措施：發生或者可能發生個人信息洩露、篡改、丟失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並通知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和個人。

三、法律責任

臺商對於個人信息之處理，如果違反相關法律規定，除依法記入信用檔案並予公示外，將分別面臨行政責任、民事責任、治安責任及刑事責任。

(一) 行政責任：

1. 違反本法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或者處理個人信息未履行本法規定的個人信息保護義務的，由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對違法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用程式，責令暫停或者終止提供服務；拒不改正的，並處一百萬元以下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款。
2. 有前款規定的違法行為，情節嚴重的，由省級以上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五千萬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營業額百分之五以下罰款，並可以責令暫停相關業務或者停業整頓、通報有關主管部門吊銷相關業務許可或者吊銷營業執照；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款，並可以決定禁止其在一

定期限內擔任相關企業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個人信息保護負責人。

(二) 民事責任：處理個人信息侵害個人信息權益造成損害，個人信息處理者不能證明自己沒有過錯的，應當承擔損害賠償等侵權責任。

(三) 治安責任：違反本法規定，構成違反治安管理行為的，依法給予治安管理處罰。

(四) 刑事責任：

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即按中國大陸《刑法》第 253 條之 1 規定辦理：

1. 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2. 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將在履行職責或者提供服務過程中獲得的公民個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給他人的，依照前款的規定從重處罰。
3. 竊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的，依照第一款的規定處罰。
4. 單位犯前三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各該款的規定處罰。

四、結論與建議

中國大陸對於個人信息之保護，除了個人《信息保護法》之外，分別在《民法典》、《電子商務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等法律著有規定；此外，對於個人信息、敏感個人信息之定義及範圍，個人對於信息所享有的權利，個人信息處理者對於中國大陸境內或境外的處理原則及處理義務，以及違反處理原則與處理義務的法律責任（包括行政、民事、刑事責任），都分別規定甚明，值得臺商關注瞭解，並教育訓練員工遵循，以善盡企業遵法合規之義務，俾免違反法律、法規規定而遭受法律責任，並降低信用評等，而有害商譽及經營績效。（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



企業以人臉、指紋等生物識別方式進行考勤是否合法？

■ 蕭新永

一、前言

《個人信息保護法》（以下簡稱《個保法》）已經於 2021 年 11 月 1 日正式生效，隨之而來的是企業員工學習並實踐關於個人信息的自我保護觀念和隱私權意識的正確理解。相對的，作為「信息處理者」的用人單位（企業），更要遵守《個保法》的相關規定，否則人資管理作業會產生或大或小的法律風險。

本人擔任臺商輔導顧問，在某一次的臺商諮詢案例中，該臺商擬以人臉、指紋等生物識別方式進行電子考勤，他詢問如果員工拒絕向用人單位提供生物識別，信息，拒絕參與指紋、面部識別考勤，用人單位如何處理？相信這個問題，在《個保法》正式實施後，會陸續出現在臺商的人資管理實務操作裡面，可能形成勞動爭議的熱點，由於中國大陸缺乏有效的司法實踐來論述個人信息保護在人資法律領域裡的表現，目前只見對於《個保法》條款及體系的解讀，尚無勞動爭議的實際案例。本人只能就人資法律的規定，收集分析，提出個人的見解。

二、有關個人信息的定義

（一）《民法典》第 1034 條規定，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

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特定自然人的各種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生物識別信息、住址、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健康信息、行蹤信息等。

個人信息中的私密信息，適用有關隱私權的規定，這是《民法典》的人格權；沒有規定的，適用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規定。

（二）《個保法》第 4 條規定，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

經由以上條款的分析，我們可以看出現行立法對於個人信息的定義採取的是「識別」的方式，即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而《個保法》對於個人信息沒有完全的列舉，應以《民法典》第 1034 條所規定的各種自然人信息為準。考慮到信息時代的不斷變化，有關信息的定義和範圍也將隨之繼續延伸，以便於更正確地保護個人信息。

三、敏感個人信息與單獨同意或書面同意

《個保法》對於個人信息的定義，尚提到了「敏感個人信息」此一新概念。

本法第 28 條規定，敏感個人信息是一旦洩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導致自然人的人格尊嚴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財產安全受到危害的個人信息，包括生物識別、宗教信仰、特定身份、醫療健康、金融帳戶、行蹤軌跡等信息，以及不滿 14 周歲未成年人的個人信息。

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並採取嚴格保護措施的情形下，個人信息處理者方可處理敏感個人信息。

那麼，如何正確合規地處理敏感個人信息呢？本法第 29 條規定，處理敏感個人信息應當取得個人的「單獨同意」；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處理敏感個人信息應當取得「書面同意」的，從其規定。



經由以上條款的分析，敏感個人信息是個人信息種類中特別強調並重視維護個人的人格尊嚴。故有針對性地提高個人信息處理者在處理敏感個人信息時的法定義務，如此才能充分保護自然人的權益。《個保法》第 30 條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除本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的事項外，還應當向個人告知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對個人權益的影響；依照本法規定可以不向個人告知的除外。

四、臺商諮詢問題的應對方案

在「一、前言」中，個案諮詢到某臺商擬以人臉、指紋等生物識別方式進行考勤，如果員工拒絕提供生物識別信息，或拒絕參與經由指紋、臉部識別考勤時，企業該如何處理？整理相關重點如下：

越來越多的用人單位開始採用人臉識別（人臉辨識）、指紋打卡（指紋辨識）等屬於「敏感個人信息」的管理工具，進行員工個人的日常考勤作業，計算並核實員工每天的正常出勤及加班工作時數。

由於前述的《個保法》規定，對敏感個人信息、單獨同意或書面同意等名詞進行定義與處理規則，今後企業對員工進行日常考勤作業時，應向員工告知臉部、指紋等識別信息的收集及使用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以及存儲時間、刪除等嚴格的保護措施，並徵得員工的單獨同意，甚至書面同意下才能進行。如果員工拒絕提供上述敏感個人信息，則企業只能另外提供其他考勤方式。

換言之，用人單位可以使用人臉、指紋等識別方式進行考勤。但這些敏感個人信息，只有在必須單獨向員工告知，亦即企業可以在錄入信息前，主動向員工發送一份「個人信息採集告知書」，首先告知採集及使用目的、範圍等等保護員工個人信息的法律規定，避免員工疑慮。

另外在錄入信息前，員工如有疑慮，可以要求與公司簽訂一份相關的「個人信息保密協議」，

明確雙方在信息保密上的權利義務，一旦發生洩密，責任方應該承擔由此引起的相應法律責任。

從實務來講，使用人臉、指紋等識別方式是用於掌握個別員工的上下班記錄，才能進行工作與休息休假、績效考核與工資等管理項目的統計認定，同時符合勞動法律的要求；當企業不進行對某員工的打卡考勤或員工離職時，這些原始圖像信息必須被刪除不得再儲存，當企業因某種管理需要將員工個人信息提供給第三方時，尚須個人單獨同意。但當員工拒絕提供上述個人信息，而企業無法說明其必須使用人臉識別方式進行考勤的理由的，依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使用人臉識別技術處理個人信息相關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的規定，建議企業應當提供其他替代性識別方式進行考勤。

當上述的考勤管理方式建立及執行時，就要受到《勞動合同法》條款的規範。該法第 4 條規定，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在制定、修改或者決定有關勞動報酬、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勞動安全衛生、保險福利、職工培訓、勞動紀律以及勞動定額管理等直接涉及勞動者切身利益的規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項時，應當經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全體職工討論，提出方案和意見，與工會或者職工代表平等協商確定。

以上的條款對用人單位而言，是建立規章制度（員工手冊）的程序。考勤管理工作是人資管理的一項核心工作，是企業內部規章制度的主要項目。企業除了在「勞動合同」中進行約定外，還應制定具體的考勤管理制度，以利於日常人資管理作業，並預防潛在的法律風險。由於考勤管理制度直接涉及勞動者切身利益，依法需要履行相應民主程序，並向勞動者公示，才能作為企業日常管理作業以及勞動爭議仲裁庭的仲裁裁決依據。（本文作者蕭新永現為遠通國際經營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臺商如何合規進行個人資訊跨境處理

■ 袁明仁

2021年11月1日，中國大陸《個人信息保護法》實施，該法規定了個人資訊跨境傳輸的要求。此一規定對臺商員工的個人資訊跨境，伺服器存放地點，個人金融資訊跨境傳輸，跨境電商數據跨境等都將造成衝擊，臺商應思考如何因應？

本文結合《個人信息保護法》及其他相關規定，針對個人資訊在什麼情況下可以出境、什麼情況下不得出境、出境時應遵循的程序、處理個人資訊的有關境外機構應注意的問題等四個方面進行探討，並提出個人資訊出境合規的建議。

一、中國大陸對個人資訊跨境提供的「三重跨境規則」

跨境規則一：具備四大條件之一可以出境

《個人信息保護法》明確了個人資訊處理者向中國大陸境外提供個人資訊應當具備的四大基本條件：一是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個人資訊達到網信部門規定數量的處理者，確需向境外提供個人資訊的，應當通過網信部門組織的「安全評估」；二是對於其他需要跨境提供個人資訊的，應由專業機構進行個人資訊「保護認證」；三是個人資訊處理者因業務需要向境外提供個人資訊，需按照網信部門的「標準合同」與中國大陸境外接收方「訂立合同」；四是對中國大陸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協定，可以按照其規定執行等。

跨境規則二：什麼情況下不得出境？

一是非經主管機關批准，不得向外國有關司法、執法機構提供境內個人資訊。二是列入負面清單的境外組織、個人。三是中國大陸對其採取對等限制措施的國家和地區。

跨境規則三：以下情況個人資訊需存儲在中國大陸境內

「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個人資訊達到國家網信部門規定數量的個人資訊處理者」，應當將在中國大陸境內收集和產生的個人資訊存儲在中國大陸境內。

二、《個人信息保護法》具備哪些域外效力？

《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有下列三種情形之一的，也適用《個人信息保護法》：

一是「以向中國大陸境內自然人提供產品或者服務為目的」，例如：在臺灣運營的電子商務網站（例如：PChome）向中國大陸境內的自然人（包括本國人、外國人和無國籍人）提供產品或服務。

二是「分析、評估中國大陸境內自然人的行為」，例如：位於境外的社交網站分析、評估中國大陸境內自然人的行為。例如：Facebook、

Line，發佈專門的用戶行為習慣報告；三是中國大陸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

三、中國大陸對個人資訊出境時應遵循什麼程序？

（一）告知並取得個人同意

應當向個人告知境外接收方的名稱或者姓名、聯繫方式、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個人資訊的種類以及個人向境外接收方行使本法規定權利的方式和程序等事項，並取得個人的單獨同意。

（二）應當進行個人資訊保護影響評估

向中國大陸境外提供個人資訊的，個人資訊處理者應當事前進行個人資訊保護影響評估，並進行記錄。記錄應當保存三年。

（三）需要時應當進行安全評估

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個人資訊達到網信部門規定數量的個人資訊處理者，應當進行安全評估。具體的評估參考《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徵求意見稿）。

（四）通過個人資訊保護認證和簽訂合同出境

若個人資訊出境尚未達到安全評估要求時，可選擇個人資訊保護認證、與境外方簽訂合同等辦法。認證需取得中國網路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個人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證書」。訂立合同參考《個人信息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徵求意見稿）》。

四、《個人信息保護法》對個人資訊出境的合規要求

（一）境外的個人資訊處理者，應當在中國大陸境內設立專門機構或者指定代表，負責處理個人資訊保護相關事務，並報送相關部門。

（二）跨境電商企業參照《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徵求意見稿）》的相關規定進行內部自查，並建立完善的使用者資訊保護制度。

（三）金融、徵信行業、網路車行業、網路出版和網路地圖行業、醫療衛生等特殊領域，伺服器需設置在中國大陸境內，或者是某類數據禁止跨境進行傳輸。

（四）中國大陸有關個人資訊保護的相關規定並未明確要求外商投資企業必須為了存儲員工資訊而在中國大陸境內設立IT伺服器。但個人資訊跨境，首先要實現個人資訊合規，即「單獨同意」和「事前風險評估」。其次要做個人資訊保護認證、簽訂合同、審批。

（五）企業內部應任命專門人員負責個人資訊保護的合規事宜。（本文作者袁明仁現為華信統領企管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從大數據觀點談個保法對企業的影響及因應對策

■ 楊雅惠

中國大陸《個人信息保護法》(以下簡稱個保法)號稱史上最嚴格的個人資料保護法，對於與大數據相關的業者(如跨境電商、電玩業者)帶來直接的衝擊，故本文整理了業者最容易忽略或與臺灣個資法差異較大的事項提供臺商參考：

一、境外臺商只要有對中國大陸境內做生意也適用中國大陸個保法

由於導入了歐盟 GDPR 的域外效力規定，只要有「向中國大陸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或者「有從境外分析、評估中國大陸境內人民行為」者，都屬於中國大陸個保法的管轄範圍。

二、未設據點的臺商未來需要考量在中國大陸設立據點或指派個資處理代表

適用個保法的臺商需要在中國大陸境內設立專門機構或者需要指定代表來負責處理個資保護的相關事務，並建立與主管機關的聯絡窗口，將機構的名稱、代表的姓名、聯繫方式等報送個人信息保護職責部門。

三、敏感個資需取得個人單獨同意

業者一次告知許多條款與規則、使用者一次同意全部條款的方式稱為「綑綁同意」。在中國大陸個保法中，一般個資的處理與使用是可以採用綑綁同意的方式，但針對敏感個資不允許使用這種綑綁的方式取得個人同意。

四、「不同意個資授權就不給服務」這招行不通

過去有許多業者會以「同意授權個資處理」作為是否提供服務(或產品)的要件，這樣的做法在中國大陸個保法實施後是不被允許的！除非臺商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一定需要伴隨個人資料的處理，不授權就無法實現該項產品或服務，否則企業不能以消費者是否授權個資處理作為是否提供服務的評估要件。

五、「大數據殺熟」的事情不能做

中國大陸個保法嚴禁企業採用自動化決策

(大數據或 AI 演算法)讓使用者在交易條件上受到差別待遇。企業不能在分析完消費者的個人資料、對消費者掌握其弱點後對消費者提供不合理的交易條件(如不合理的價格)，或刻意引導客戶從事企業想要的行為。此外，企業也需要同時提供消費者「不要根據我的特徵來行銷」的選項，或是提供簡便的拒絕選項。

六、有大量會員的臺商企業最好將會員的個人資料儲存於中國大陸境內

無論是歐盟或任何國家，對於個資的境外傳輸議題總是最為謹慎及監理嚴格，中國大陸也不例外，如果臺商蒐集的客戶或會員個資超過規定的數量者，須強制將資料儲存在中國大陸境內。

七、小心影像識別工具的使用

在公共場所影像採集、個人身分識別設備所收集到的個人影像、身份識別信息只能用於維護公共安全的目的，不得用於其他目的，除非業者有事先取得「個人單獨同意」始可運用在公共安全以外的其他目的。這項規定大幅限縮了利用影像資訊進行精準行銷的效能，但也相對保護了消費者的個人權利。

八、十四歲以下孩童的個人資料須謹慎處理

中國大陸個保法將十四歲以下孩童的所有個人資料皆列為敏感個資，需要比照敏感個資的處理原則取得個人單獨同意，另外由於尚未未成年，也需要同時取得孩童的父母或監護人的同意，方能進行孩童個人資料的處理。

九、個人資料只取所需、用完即丟最安全

大數據時代人人堅信資料為王，對於消費者的個人資訊通常會希望盡可能的取得及保存，但中國大陸個保法對於個資的保存期限要求「應為實現處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時間」，也就是說在處理個資的目的達成、處理需求消失後，臺商企業不能再保存這些個人資料，需要按照一定的原則銷毀。(本文作者楊雅惠現為典通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法律服務實務

臺商對中國大陸不動產預告登記之運用的法律認識！

■ 李永然

一、臺灣有不動產預告登記制度：

在臺灣筆者處理案件時，有時候會建議當事人辦理「預告登記」，因在臺灣的《土地法》第 7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對於下列請求權的保金可以聲請預告登記：(1) 關於土地權利移轉或使其消滅的請求權，(2) 土地權利或內容或次序變更的請求權，(3) 附條件或期限的請求權。「預告登記」具有限制他人不得申請有妨礙已登記之請求權的登記申請，此由《土地法》第 7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預告登記未塗銷前，登記名義人就其土地所為的處分，對於所登記的請求權有妨礙者無效（註 1），故有時有運用的必要！

中國大陸目前也有「預告登記」制度的規定，中國大陸臺商處理在中國大陸相關不動產，欲保全將來發生「不動產物權」變動的請求權時，也可以運用。筆者願藉本文剖析，俾利於中國大陸臺商瞭解並運用。

二、中國大陸如何規定預告登記？

首先談「預告登記」的概念，其乃為保全一項以將來發生的不動產物權變動為目的之請求權而進行的「不動產登記」。而預告登記的目的既是保障將來物權的實現，所以其作用在於限制權利人行使處分權，保障「預告登記權利人」的權益，即保全將來發生不動產物權變動的請求權，能夠產生所約定的法律效果（註 2）。

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221 條規定：當事人簽訂「買賣房屋的協議」或者簽訂「其他不動產物權的協議」，為保障將來實現物權，按照約定可以向「登記機構」申請「預告登記」。「預告登記」後未經「預告登記的權利人」同意，而處分該不動產的，不發生物權效力。

三、中國大陸《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如何規定「預告登記」？

其次，談到「預告登記」時，也應注意《不

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的規定，依中國大陸《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第 3 條規定「登記種類」，其中也包括「預告登記」。

如果想瞭解預告登記的範圍，則應注意中國大陸《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第 85 條規定，下列情形可以按照當事人約定申請不動產預告登記：

1. 商品房等不動產預售的：為保障商品房預購人的利益，防止房地產開發商「一房兩賣」，有必要辦理預告登記；
2. 不動產買賣、抵押的；
3. 以預購商品房設定抵押權的：購房人在預購商品房時，與銀行簽訂「借貸合同」，同時辦理「預購商品房抵押權預告登記」，一旦購房人通過貸款購得房屋，並辦理完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後，原來的「抵押權預告登記」就正式轉為「抵押權登記」（註 3）；
4.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四、結語：

由上述說明可以瞭解臺灣及中國大陸目前在不動產登記制度，均有「預告登記」的規定，但仍有其相異之處；因而臺商在中國大陸運用時，自應「入境問法」，瞭解中國大陸在預告登記方面的具體規定，並加以運用，俾保權益。（本文作者李永然現為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理事長、臺商張老師）

註 1、陳向榮著：不動產登記新論，頁 55~56，民國 85 年元月 15 日初版，自刊本。

註 2、李靜主編：《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理解與運用，頁 28，2015 年 3 月第 1 版，法律出版社出版。

註 3、李顯冬、達世亮編著：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實務指南與典型案例，頁 333，2016 年 3 月第 1 版，中國法制出版社出版。



法律服務實務

歐盟新軍民兩用物項出口管制 規則 (EU Regulation 2021/821) 之啟示

■ 王泰銓

一、要求申請出口許可證

新的歐盟管制兩用物項規則，加強管制新興軍民兩用物項出口、過境以及技術援助、轉移和轉讓，明訂任何涉及侵犯人權的產品、服務、軟體或技術的出口，都須取得許可證，建立歐盟層級兩用物項出口商、外貿代理人、技術援助、過境和轉移的管制制度；規定「出口商」，包括持有合同並有權將物項送出聯盟關稅區的自然人、法人、企業，還包括在個人行李中攜帶兩用物項的自然人；定義網路監控物項、對內部合規機制；明確包括與最終用途相關的盡職調查。

二、建立《歐盟兩用物項清單》

歐盟建立軍民兩用物項出口管制清單包括產品、軟體和技術，即涵蓋核材料、設施和設備、特種材料及相關設備、電子、電腦、電信和資訊安全產品、感測器和雷射器、導航和航空電子設備、航海產品、航天器和推進系統等十大類產品，及相關的軟體（指一個或多個固定在有形表達媒介中的「程式」或「微程式」的集合，包括存儲在電腦硬體和卸載式存放裝置設備上的軟體，EU Regulation 2021/821 Annex 1, Definitions 參照）和技術（指開發、生產或使用兩用物項所必需的特定資訊，以技術資料或技術援助的形式存在，同上揭附件）的出口到聯盟外的，需要申請出口許可證。這些物項在聯盟境內可以自由交易和移動，不需要出口許可證（但特別敏感的物項除外）。

另外，對於《歐盟兩用物項清單》之外的物項，實施全面控制，舉凡涉及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或軍事最終用途的物項，或可能被用於侵犯人權的網路監控物項，其出口也須經過許可（EU Regulation 2021/821, Articles 5-9）。

值得注意的，歐盟並無類似美國「微小含量規則」(de minimis rule) 和「外國直接產品規則」(foreign-produced direct product rule) 的規定，對外國產的物項一般沒有管轄權。

三、違反管制之處罰

新的歐盟管制兩用物項規則要求會員國，採取適當的措施以確保規則的執行，尤其制定的罰則應當有效、相稱和具有勸阻力（EU Regulation 2021/821, Articles 25）。

歐盟會員國對出口管制違法行為規定的典型處罰包括：民事或刑事罰款；行政處罰；監禁；

取消公司董事資格；扣押貨物；暫停或吊銷出口許可證；暫時或永久禁止從事相關經濟活動和／或沒收貨物和非法交易所得利潤；沒收資產；登出法人實體。舉例來說：2019年2月18日荷蘭馬斯特裡赫特法院在荷蘭燃氣輪機供應商 Euroturbine BV 未經許可向伊朗出口燃氣輪機部件的案判決中，Euroturbine BV 公司被罰款 50 萬歐元，公司董事 Parviz T 被判處 12 個月監禁，另外兩名雇員被判處 8 個月監禁；2019年4月3日德國基爾法院在 Sig Sauer 公司案的判決中，法院基於非法出口武器的指控，對主要參與者美國 Sig Sauer 公司首席執行官 Ron Cohen，德國 Sig Sauer 公司的兩名高管 Michael Luke 和 Robert Lackermeier 進行審理，分別判處 18 個月監禁並處 60 萬歐元的罰款；10 個月監禁並處 60 萬歐元罰款；10 個月的監禁並處 6 萬歐元的罰款（任清，歐盟兩用物項出口管制制度解析，貿法通 2021-09-13）。

四、重視歐洲議會議員之態度

歐洲議會議員直接了當紛紛表示，新的管制規則是為了避免臉部辨識等尖端監控技術落入中共等專制政權手中。Liesje Schreinemacher 荷蘭籍議員以為，尊重人權將成為以後的出口標準，中國大陸已犯下大規模監控的作為包括控制新疆維吾爾人和香港民眾，新興技術也被許多獨裁惡劣的國家使用，歐盟的技術不該被違反歐盟價值觀的國家利用；Marketa Gregorova 捷克籍議員，認為這管制規則已將人權和人類安全擺在歐洲出口政策的最前端，網路監控技術的出口管制新規，加上要求對企業進行盡職調查和增加透明度，將確保歐洲的臉部辨識和其他尖端監控技術，不會落入中共等專制政權的手中來侵犯人權（自由時報 2021年9月13日國際新聞 A6）。

五、值得國人之省思

這些新管制規則的基本精神、原則、措施，以及具體物項清單的框架，值得我國政府有關當局和臺商相關企業借鏡！應該儘早完善我國管制出口中國軍民兩用產品、軟體和技術制度，作好高科技晶片、電子零元件、高效能電腦、間諜軟體，以及可變更目的的應用程式等尖端監控技術等的控管，是捍衛國家安全、利益，以及維護人權和人類安全之道。（本文作者王泰銓為前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長、臺商張老師）



法律服務實務

兩岸繼承制度在法制上的差異—— 中國大陸姻親盡主要贍養義務 仍得享有繼承權

■ 林清汶

由於社會型態轉型與快速遞變，傳統養兒防老觀念接受到空前挑戰，兒女在長輩晚年是否善盡奉養之責成為討論議題，常見很多終年在外飄泊遊子在長輩往生後，一回家就要與親人爭取父母遺產，而忽略了自己是否有善盡人子責任，將繼承視為天上掉下來理所當然之物，至為不當。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1129 條規定：「喪偶兒媳對公婆，喪偶女婿對岳父母，盡了主要贍養義務的，作為第一順序繼承人。」；另同法第 1127 條規定第一順位繼承人分別為：「配偶、子女、父母」。而反觀我國之《民法》第 1138 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而配偶為當然繼承人，與各順序繼承分別發生不同應繼分，而如與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則為平均分配。

上述中國大陸遺產繼承順序與臺灣係有若干差異性，其將「配偶、子女、父母」同列為第一順序繼承人，並規定為均分。兒媳及女婿雖為姻親，但如盡了主要贍養義務仍享有法定繼承權。臺灣僅將「配偶與子女」列為第一順序之人，並規定為均等份繼承，父母僅作為第二順序繼承之人；又繼承人如對於被繼承人有不當行徑雖然可以剝奪繼承權，但實務上不多見；且又些如經被繼承人宥恕者，其繼承權仍不喪失。而被繼承人如在中年後死亡，而發生繼承事件時父母通常年事已高，卻無法繼承子、女之遺權，生活頓失照顧乏人依靠，情何以堪？傳統上很多子女並未充分盡扶養之義務，但在臺灣只要作為直系血親卑親屬者，即仍享有法定繼承權，並有遺產特留分

之保障（即子、女遺產分配依法仍不得少於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事實上，一般伴隨在被繼承人年老時，在身旁照護者未必為子女；部分可能或其子女已往生，長輩乃改由媳婦或女婿續盡義務，但其屬於姻親關係，依臺灣繼承制度規定姻親無法享有繼承之權利，乃立法之缺憾。而中國大陸繼承法規定媳婦或女婿如盡了主要贍養義務者，仍可為第一順序繼承之人；又不盡扶養義務者，分配遺產應當不分或少分，此規定乃至情合理，惟上述「主要贍養義務」或「不盡扶養義務」之事實標準訂定，甚難以法制規範。因此，如被繼承人生前未合理規劃與財產分配，在被繼承人死亡後財產兄弟鬭牆之爭恐將浮上檯面。如臺灣部分大企業集團負責人死亡後，家族財產之爭白熱化，甚至於演變對簿公堂，致而折損畢生辛勤經營有成之企業型象，殊為遺憾。

法律可以因勢而利導，擘畫建構出各式完善法制，俾利以一般民眾有所依據。中國大陸遼闊幅員與眾多民眾，各區域風俗民情與歷史脈絡不同，政策執行上雖有其包袱，但法制仍能因應現實適時調整。中國大陸將被繼承人之「父母與配偶、子女」，同列為第一順序繼承之人；且包括「兒媳、女婿盡主要贍養義務」者，仍可享有繼承之權利，二者確有值得參酌之處。在兩岸婚姻關係日趨於密切交融下，臺商等對於中國大陸財產繼承法制，實有必要多研究與認識。（本文作者林清汶現為世新大學法律系兼任副教授、臺商張老師）



駭客入侵 談企業資安危機的因應之道

■ 張世泰

科技日益進步，臺灣近年來超過 10 家以上的上市櫃公司，遭駭客使用軟體攻擊並加以勒索，行業別包括電子、建築、生技、傳產與汽車零件等，部分被害公司選擇支付贖金，換取遭駭資料的解密鑰。部分公司選擇不向駭客低頭。

近日個人參訪一家甫被駭客勒索的上市公司，與高管深談並交換看法後，綜合以下意見。企業資安危機的發生時間點通常無法預測，由於事發突然，對於欠缺準備的企業容易造成決策失誤或巨大損失。然而危機發生並非毫無應對之道，只要企業正視危機管理，在各層面做好預防準備工作，即能在危機發生時把損害降到最低，最終迎刃而解。

危機發生的成因很多，應對處理方式會根據各產業實際案例而有所不同，但我們仍可歸納出六個重點來作為危機處理的參考，依序為評估應變、迅速反應、緩解傷害、有效控制、後續觀察與責任釐清。

首先在事件發生時應立即成立危機應變小組，通常由事發單位的最高主管與其次一級主管組成，再由公司一級主管指揮各團隊成員進行處置。危機應變小組需了解事件成因，將通報管道、通報人員與發現事證依時間軸循序列出，這樣做得目的，一、理清事件來龍去脈，盤點影響範圍與層面，二、便於向更上級主管匯報，同時也準備好進入快速回應階段。

在回應事件前，需針對特定「面向」擬定不同的內容，但請注意，並非刻意隱瞞或擔心責任歸屬而造假不實，而是要了解利益關係人的期待並給予相對有價值的資訊。例如：對執行長、營運長而言，可能想要了解此次危機是否直接影響企業營運或收益？範圍有多廣？恢復時間需要多久等，若此事件與社會大眾有關，則需妥善發

布新聞稿，在不偏離主軸，展現誠懇誠實的態度來說明此次事件對大眾所造成的影響；甚或通報政府相關主管機關、發布重大訊息等。上述作法即是對企業內部、社會與政府單位作出快速的回應。

事件發生後危機處理小組應立即開始對事件做出減緩傷害、有效控制以及災後復原的計畫與執行方案；根據危機性質不同，有些屬於一次性事件，發生當下即結束，有些則屬於持續性事件，發生後持續造成影響，降低傷害通常需與時間競賽，團隊的後勤安排則時常被忽略，包含餐飲、輪班回報狀況等均需要妥善安排，才能持續在高壓狀態下替企業解決當前的危機；若企業本身無足夠能力減緩傷害或有效控制，可以尋求外部資源協助（例如：顧問、領域專家、政府機關），此部分也是至關重要的環節，若無法妥善處理甚會讓災害擴大，進而造成更多損失導致難以復原之結局。在事件過後，仍需持續觀察問題是否已被徹底解決？復原的狀況是否良好？改善的計畫是否完備等。最後無論是企業本身決策高層或是導致危機發生之職務人等，也需要為事件負起相關責任，可能涉及法律層面、公司規範或道德層面的責任，為事件做一個完整的結束。

成功的危機處理往往來自企業主願意「開誠布公」，坦誠面對企業的管理不足，危機可能是轉機，企業若能藉此改變過去的錯誤或歷史包袱，就此重振旗鼓不重蹈覆轍，社會與市場都會給予包容；企業發展的過程也不太可能都一直順風順水，事件的發生在所難免，上述的六大參考依據：評估應變、迅速反應、緩解傷害、有效控制、後續觀察與責任釐清，提供讀者一個思維框架，若遭遇類似事件也能處變不驚，泰若自然，最終順利的度過難關。（本文作者張世泰現為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秘書長、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經濟陷泥淖 調控政策將更寬鬆

■ 高 長

中國人民銀行(以下簡稱人行)於本(2022)年4月15日晚間宣布，將自4月25日開始調降金融機構存款準備金率0.25個百分點。人行表示，此次降準，除已執行5%存款準備金率的部分法人金融機構外，其他金融機構普遍適用；而為增加對小微企業和「三農」的支持，對沒有跨省經營的城商行和存款準備金率高於5%的農商行，再加碼0.25個百分點，幅度達0.5個百分點。

中國人民銀行一年之內三度降準

近期調降金融機構存款準備金率，是繼去(2021)年7月、12月兩次全面降準各0.5個百分點，共釋放長期資金人民幣2.2兆元之後，一年之內第三度寬鬆貨幣的政策作為，估計將再釋出長期資金人民幣5,300億元。

依人行的說法，此次降準的目的有三，一是增加金融機構長期穩定的可貸資金，強化金融機構資金配置能力，二是引導金融機構積極運用降準資金，支持受疫情嚴重影響的行業和中小微企業，三是協助金融機構降低資金成本，進一步引導實體經濟融資成本下降。

人行在去年7月和12月降準後，短短不到一年之內再度推出降準政策工具，顯示中國大陸當局積極支持「穩增長」的態度。去年12月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定調今年經濟工作將「以經濟建設為中心」，堅持「穩字當頭」，「穩中求進」。然而，近期以來，中國大陸經濟情勢每況愈下，經濟成長率從去年第三季的7.9%，第四季降至4%；今年第一季經濟成長率儘管回升至4.8%，但與預定的目標5.5%比較仍然偏低。

經濟衰退幅度超出預期

受到俄烏戰事以及境內部分地區因疫情封城的影響，近期中國大陸經濟景氣全面回落。以內需消費為例，儘管第一季年成長3.3%，但3月份年衰退了3.5%，是2020年5月以來表現最差的，其中餐飲業的處境最慘，年衰退16.4%；除了疫情與封城因素，經濟疲弱影響勞動就業和

居民收入，也是拖累民間購買力的主要原因。資料顯示，中國大陸目前失業率高達6%(2月份為5.4%)，超過2020年5月疫情高峰時的失業水準，就業環境若不能改善，短期內消費動能恐難以樂觀。

截至4月中旬，中國大陸100個最大城市中有近90個因疫情而實施了某種形式的活動限制，包括限制人員進出城市，以及像上海那樣的全面封控。為了防止疫情擴散，封控使得工廠生產線暫停、工人停工、卡車司機受困、港口阻塞，消費者也被禁足在家中，整個經濟活動持續放緩。

在嚴厲的防疫措施下，愈來愈多的地區因疫情受到限制，中國大陸經濟自3月份開始呈現疲態之勢或將持續走弱，從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或可看出端倪。國家統計局4月30日公布的PMI為47.4，較上個月下跌2.1個百分點；非製造業商務活動指數更大減6.5個百分點，降至41.9。以中小型製造業為主的財新PMI，4月份也降到46，與官方的PMI(以大型企業為主)，均創下2020年初爆發疫情以來最低值。

短期宏觀調控政策將以寬鬆為主調

防疫「清零」政策讓中國大陸經濟付出慘重代價；面對經濟下行壓力，近期政治局會議透露了宏觀政策的調控方向。可供選擇的政策工具，貨幣政策方面包括降準降息，擴大商業銀行對實體的讓利空間，還包括使用結構性工具，引導金融機構增加對實體經濟的支持；在財政政策方面，重點在於落實退稅和減稅、降費等政策，以及加強基礎設施建設。

有鑑於美元已進入升息循環，中美利差變動可能影響資金流動和匯率穩定，今年中國大陸貨幣政策採取降息的態度勢必較為謹慎，進一步降準則仍有空間。相對而言，財政政策可以施展的空間較大，尤其近期政治局會議定調「要全力擴大國內需求」，在促消費受制於疫情的情況下，增加基建投資或將成為施政重點。（本文作者高長現為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榮譽教授、臺商張老師）



Covid-19 疫情衍生的工程糾紛的因應對策

■ 邱顯樹

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建築，裝修，機電安裝，基建及廠房等工程項目的正常進行，造成工期延長，整體或部分停工，機具設備停滯，現場維護費用，及材料人工成本增加等各種工程合同糾紛。以下就在中國大陸因不可抗力、情事變更、抗疫費用及工期延誤簡要說明。

一、新冠疫情屬於“合同法”規定的不可抗力情事

依全國人大在 2020 年 2 月 10 日的發言記錄中，對於因疫情防控導致不能履行合同的當事人而言，疫情屬於“合同法”規定的不可預見，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

不可抗力產生的法律後果有二：一是可作為合同的法定解除事由。《合同法》第九十四條規定，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實現合同目的，當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二是作為民事責任的免責事由。

《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條規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據不可抗力的影響，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責任。

二、當合同可以繼續履行時，對合同價格調整依情事變更原則辦理

情事變更原則在《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二）》第二十六條中，該條規定：「合同成立以後客觀情況發生了當事人在訂立合同時無法預見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屬於商業風險的重大變化，繼續履行合同對於一方當事人明顯不公平或者不能實現合同目的，當事人請求人民法院變更或者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應當根據公平原則，並結合案件的實際情況確定是否變更或者解除」。疫情導致勞動力短缺，生產不足，邊境管制及物流卡關，造成各項工程成本增加是屬於商業風險或不屬於商業風險的處理準則的會有不同，因此承包商的請求調整價款須由人民法院或者合同約定的仲裁機構依法裁判確認。

三、疫情衍生的工程費用原則由建設方承擔

國家發改委、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上海市發佈的【建設項目工程總承包管理辦法】中，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費增加屬建設方應承擔的風險。另，依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範本（GF-2017-0201）通用條款 17.3.2 規定不可抗力情事發生時，發包人應承擔的工程費用如下：

1. 工程損害造成第三人傷亡和財產損失
2. 已運至施工場所的材料和設備損害
3. 停工期間應監理人要求的現場照管、清理、修復工程費用
4. 工程現場的疫情防控措施、檢測、防護費用
5. 停工期間必須支付的工人工資
6. 發包人要求的趕工費用

另外，有關停工期間的機械設備，周轉性材料的停滯費，承包人可以依據各省市主管機關發佈的工程計價指導意見與發包人協商。

四、疫情引起的工期延長由建設方承擔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辦公廳（關於加強新冠肺炎防控有序推動企業開復工工作的通知）明白指出‘疫情防控導致工期延誤，屬合約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因此，疫情引起的延遲開工，延遲復工，材料供應不及時，現場作業人員不足及工效降低導致的工期延長應由建設方承擔，但承包方應於不可抗力情形發生時，需及時向建設方以實際狀況提出工程受阻事證或工期延後的說明，建設方應就事實予以認可工期展延的要求。

以上謹就疫情後合約全部或部分是否繼續履行，繼續履行時的價格調整，疫情引起的工程費用增加及工期延長提出處理原則，在具體實踐中會面臨如何認定不可抗力的免責範圍；如何界定必須支付的工人工資；如何處理項目在疫情爆發前工期已經延誤的延長工期；疫情防控費用的計算標準；…等實務問題，因此台商需要依工程糾紛的態樣，結合當地法院解釋，做不同的應對措施及準備工作，依法為公司爭取最大權益。（本文作者邱顯樹現為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四十年來最大通膨何去何從？

■ 張明杰

2022年2月的歐陸地緣政治及3月深圳、上海疫情升溫為全球通膨增添不少新柴火，導致美3月消費者物價指數同比增長8.5%，並創40年來最大漲幅；值得注意的是，這波始自於2020年Q4的全球最大通膨雖受地緣政治影響持續升溫，但自去（2021）年第三季起通膨漲升結構已開始出現變化，不僅推動通膨的關鍵影響因素異於以往，就連關鍵電子元件及原物料商品價格亦不再全面齊漲。

疫情疊加地緣政治影響的兩階段式通膨上漲

2020年Q4以來，原物料及大宗商品價格不斷上揚，芯片稀缺問題從汽車產業向其他電子行業快速漫延；投資人瘋湧資產泡沫現象，不亞於2000年的網路泡沫及2008年金融危機時的美聯準會直昇機灑錢。回顧這波四十年來最大通膨，先是低基期效應及疫後報復性需求為通膨埋下萌芽種子；接著又有歐美疫情催生的宅經濟需求及供應鏈瓶頸問題的推波助瀾；川普禁運政策下的陸企搶建庫存風潮及各國央行的直昇機灑錢則成為壓垮這波全球通膨的最後一根稻草。整體說來，始自於2020年Q4至2021年Q4的第一波全球性通膨不免兼具「需求拉動、供應鏈瓶頸、貨幣超發及假性需求」等四大特殊性。原以為，各經濟體相繼按下經濟重啟鍵、供應鏈瓶頸問題應可稍加緩解、消費需求應可重回疫前常態水平；如此一來，通膨壓力或有機會於去年Q4出現緩解契機；在此同時，中國大陸的生產及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也確實於去年九月出現反轉下滑現象。但好景不常，受俄烏戰爭影響，貴金屬、石油、天然氣及農糧產品價格不斷飆升；加上深圳及上海疫情升溫重新點燃供應鏈瓶頸危機；地緣政治疊加中國大陸疫情升溫讓「供應鏈瓶頸及能源與農糧產品價格上漲」接棒推升了第二波的全球性通膨。

通膨漲升結構開始出現明顯變化

照理說，有了疫後的剛性實質需求支撐，應可助推去年領漲的航運運價、鐵礦砂、面板與記憶體IC價格迎來第二波上漲風潮；但耐人尋味的是，從電子關鍵零組件到鐵礦砂與代表散裝、貨櫃運輸成本的BDI及FBX指數反自去年Q3起開始出現急跌大跌走勢。另值注意的是，紐約聯邦準備銀行全球供應鏈壓力指數(GSCPI)去年12月受美疫情升溫、海陸運輸停擺影響，一路竄升至去年12月最高時的4.5個標準差；而今，拜全球經濟重啟之賜，今年2月的全球供應鏈壓力指數快速下滑至3.3個標準差。還有，因為疫情的漸次穩定，讓全球央行勇於藉由貨幣政策的改弦易轍，去抑制排山倒海而來的惡性通膨壓力；Fed的加速縮表升息倒逼熱錢快速流出商品市場，終將敲響隱身假性需求灰犀牛風險背後的多殺多與停損賣壓警鐘，為全球金融、原物料與電子關鍵零組件市場帶來更大動盪。當然，供應鏈瓶頸及地緣政治陰霾並未完全褪去，全球性通膨的確不容立即樂觀，但卻一定得把通膨漲升結構已開始出現變化這議題放心上。

綜上所述，我們在喜迎部分關鍵電子元件及原物料商品價格下跌的同時，仍不宜輕忽推動第二波通膨上漲的關鍵影響因素仍然存在；況且經過一年多來的通膨壓力洗禮，泰半企業已紛紛改以提高庫存水平的供應鏈安全思維取代過往的供應鏈效率與成本最低化思維。因此，即便部分關鍵電子元件及原物料產品價格大幅回檔，但仍有很高的機會持續維持高檔震盪整理；因此，廠商們除得一方面注意價格波動、避免庫存跌價損失風險外，還得維持一定庫存水平、廣增供應鏈渠道、提高供應鏈彈性。（本文作者張明杰現為富拉凱投資銀行首席經濟學家、臺商張老師）

臺商出售中國不動產的兩岸稅務與資金移動須知

■ 陳文孝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請問臺灣人處分中國大陸不動產（住房）時，需要在中國大陸繳納何種稅負？另外當年的購房的憑證已經遺失，如何舉證成本？售房後資金可以匯回臺灣？資金匯回臺灣後，還要繳納臺灣的綜合所得稅還是海外所得稅嗎？

若在臺灣需要繳稅，那成本無法向國稅局舉證又應該如何計算稅負？中國大陸繳納的稅負是否可以回來臺灣抵扣？

兩岸稅負若合規繳納？資金是否可從中國大陸匯出以及安全匯入臺灣境內？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依據中國大陸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房地產交易環節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08]137號）規定，個人出售住房除印花稅及土地增值稅暫免徵收外，處分需申報相關增值稅及其附加稅費以及個人所得稅。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第一條及第三條等規定，按賣房所得課徵20%之中國大陸個人所得稅負，完稅後方可順利匯出中國大陸境外。

中國大陸地區對於個人出售普通住房在無法舉證成本下可採核定徵收辦法，如上海針對無法舉證，採用銷售額*所得稅率來決定個人所得稅額，如普通住房稅率1%及非普通住房稅率2%。惟因中國大陸地區幅員遼闊，各省、縣、市隸屬之稅務管轄區也會有不同的法令與規範標準，若臺商真有遇到出售之住房成本、費用無法完整舉證之情況，建議依據當地公告之法令為準。

臺商在處分中國大陸住房時，常誤以屬於海外所得，但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四條第1項規定，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合併計算當年度綜合所得稅負。但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四條第1項規定，在中國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故臺商若已於中國大陸當地完成個人所得申報後，可留存相關稅單及憑證，經相關單位公認證後，回臺申請扣抵，在可扣抵的限額中扣除，避免造成重複課稅情形。

如前所述，臺商因早年於中國大陸地區置產投資，其相關憑證可能因年代久遠已經遺失或無法追溯，導致在申報臺灣綜合所得時，往往無法完整列舉住房之原始取得成本及相關費用，此時可依據國稅局出具的「臺商回臺投資稅務諮詢常見問答集」中第十六題的指引，個人出售中國大陸地區房地產之所得時，如未能提出成本及必要費用證明文件者，得依出售房地交易價款之所得率12%計算所得額，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

建議臺商若有個人處分中國資產行為（不論是不動產、股權等）宜審慎評估，確定提交稅額扣抵資料的正確性與完整性，避免資料比對不完整，稅額未能完全扣抵，反而遭致稅額多繳之窘況。臺商若能將兩岸的稅務合規遵循後，就能將出售房地產的資金安全的匯回臺灣了。（本文作者陳文孝現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國際 /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資深執行副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有關境外公司轉讓給 臺灣上市公司的相關問題

■ 劉卓芳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您好，想請教有關中國大陸公司（臺灣透過薩摩亞投資 100% 持有的公司）計劃轉讓給臺灣上市公司，請問中國大陸公司轉讓（連同境外控股公司一起轉讓）我司在中國大陸需支付什麼稅（中國大陸的公司還有已分配但未匯回臺灣的盈餘約 RMB 1 仟萬），或者怎樣的轉讓程序，對我司是最有利的，目前臺灣欲收購的上市公司有建議我司先把當地的已分配未匯回的盈餘轉增資再轉讓給他們，以上煩請撥空回覆，謝謝。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 一、非居民企業的轉讓財產所得，以收入全額減除財產淨值後的餘額為應稅所得額，其中收入全額是指股權轉讓人就轉讓的股權所收取的包括現金、非貨幣資產或者權益等形式的金額，若被投資企業有未能分配的利潤或稅後提存的各項基金等，不得從股權轉讓價中扣除；財產淨值是指指外資股東應享有的外商投資企業淨資產的帳面淨值。
- 二、本案中國境內的外商獨資企業欲將股權全數轉讓給另一家外資企業，雙方需要對所簽訂股權轉讓合同繳印花稅之外，轉讓方在中國大陸地區還應繳納的稅捐為所得稅，納稅義務人為實際納稅人，支付方為扣繳義務人。
- 三、外資企業股權轉讓企業所得稅的，若是滿足了稅額的減免請求的，那麼外資企業的負責人，需要按照相關規定，向稅務機關提出稅額的減免請求。如果納稅之前卻沒有提交減免稅額的請求的，那麼可以在納稅之後，提出退稅的申請。
- 四、在股權轉讓前實施利潤分配，股東獲得紅利，公司的資產價值相應減少，股權轉讓價款當然也會相應減少。如不進行未分配利潤的分配，股權轉讓時，這部分帳上的未分配利潤數額會併作為應稅所得課稅；如轉讓前實施利潤分配，如轉讓方其他業務虧損，先進行利潤分配，可達到一定節稅效果。
- 五、來文提到買方希望轉讓方先把當地已分配未匯回的盈餘轉增資再轉讓給他們，是否因為基於國家稅務總局 2009 年 12 月 15 日發佈《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2009]698 號：「有關 2007 年以前未分配利潤免稅的考量 ..」或者還有其他特殊因素的考量，否則我個人認為對於轉讓方並無特別的意義。
- 六、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條例》第二十四條（所得稅之合併課徵及其扣抵）內容：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並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證所得稅。但其在中國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准自應納稅額中扣抵。登記在薩摩亞的全體股東對於這筆轉讓的所得自應併入當事人臺灣所得計稅。（本文作者劉卓芳現為弘育企管資訊有限公司負責人、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非正常專利申請」審查通知

■ 謝顯榮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最近，有些專利申請人接到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發給「非正常專利申請」通知，申請人如果未做適當的申復，其專利申請案即被視為撤回；究竟那些情形會被認為是「非正常專利申請」？又該「非正常專利申請」通知是依據那些規定審查的？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此涉及非正常專利申請，乃為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發出的審查業務專用函，需要在指定期限內進行答覆，如為地方知識產權管理部門通知，則需要直接聯繫地方知識產權管理部門確認後續手續如何辦理。茲說明這個規範的緣由於下，以供臺商作為申復之參考。

由於中國大陸各地方政府對於企業申請國內、外專利提供申請費、領證費以及維持費的資助、以及種種獎勵與優惠的措施，造成專利申請件數快速增加。發明專利申請件數在 2015 年突破百萬，2018 年高達 154 多萬件，而合計發明、實用新型以及外觀設計之申請數量，2018 年則多達 430 多萬件。

這些巨量的專利申請案件中，充斥著劣質的專利內容、虛構效果與數據、以及重複申請等案件。中央政府發現到這種亂象，在 2017 年 4 月實施「關於規範專利申請行為的若干規定」（第 75 號令），並在 2019 年對專利代理機構展開「藍天」專項整治行動。

習總書記領導人在 2020 年宣示，中國大陸將轉為創造大國，將追求數量轉求質量，不再盲目追求數量。隨後國家知識產權局在 2021 年 3 月 11 日發布「關於規範申請專利行為的辦法」並即日起實施。

該辦法第二項第一款即給出了基本定義：「任何單位或個人不以保護創新為目的，不以真實發明創造活動為基礎，為牟取不正當利益或者虛構創新業績、服務績效，單獨或者勾聯提交各類專利申請、代理專利申請、轉讓專利申請權或者專利權等行為都屬於非正常申請專利行為。」

該辦法並對於「非正常申請專利行為」作例示列舉，茲摘列其中較重要的於下：

1. 同時或者先後提交發明創造內容明顯相同、或者實質上由不同發明創造特徵 或要素簡單組合變化而形成的多件專利申請。
2. 所提交專利申請存在編造、偽造或變造發明創造內容、實驗數據或技術效果，或者抄襲、簡單替換、拼湊現有技術或現有設計等類似情況。
3. 所提交專利申請的發明創造與申請人、發明人實際研發能力及資源條件明顯不符。
4. 所提交多件專利申請的發明創造內容係主要利用計算機程序或者其他技術隨機產生。
5. 所提交多件專利申請的發明創造明顯不符合技術改進或設計常理，或者無實際保護價值的變劣、堆砌、非必要縮限保護範圍，或者無任何檢索和審查意義的內容。

2022 年初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即發布了申請人地址在廣州市的非正常專利申請 5029 件，督促撤回相關申請案，又要求各區局按時報送核查情況。又國務院新聞辦公室 2022 年 4 月 24 日舉行新聞發布會，要求各地方政府全面取消專利、商標申請的資助與獎勵，希望中國大陸臺商了解此種趨勢。（本文作者謝顯榮現為亞信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所長、臺商張老師）

錯發貨物時如何退運？

■ 蔡卓勳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我公司因把要寄往泰國的貨物誤寄往中國大陸，因中國大陸那邊不願意協助進口再出口，目前正在處理直接退運方面的問題，但到處卡關碰壁，想請問如何合法處理？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一、什麼是直接退運貨物？

退運進出口貨物是指貨物因品質不良或交貨時間延誤等原因，被國外買方拒收退運或因錯發，錯運造成的溢裝、漏卸而退運的貨物。退運的貨物分為兩種：一般退運貨物和直接退運貨物。一般退運貨物是指貨物已辦理申報手續且海關已放行出口或進口，因各種原因造成退運進口或退運出口的貨物。直接退運貨物是指在貨物進境後、辦結海關放行手續前，進口貨物收發貨人、原運輸工具負責人或者其代理人申請直接退運境外，或者海關根據國家有關規定責令直接退運境外的全部或者部分貨物。

二、什麼情況下企業可以申請辦理直接退運？

貨物進境後、辦結海關放行手續前，當事人可以向海關申請辦理直接退運手續並提供相關證明的方可辦理：

1. 因中國大陸國家貿易管理政策調整，收貨人無法提交有關單證和證明文件的；
2. 屬於錯發、錯運而造成的溢裝、漏卸，並能夠提供發貨人或者承運人書面證明文書的；
3. 貨物的型號與購貨合同的規定不符，收發貨人雙方協商一致同意退運，並提供了雙方同意退運的書面證明文書的；
4. 有關貿易發生糾紛，能夠提供法院判決書、仲裁機構仲裁決定書或者無爭議的有效貨物所有權憑證的；
5. 貨物殘損或者國家檢驗檢疫不合格，能夠提供相關檢驗證明文書的。

三、申請直接退運 清關需要提交的單證：

1. 辦理直接退運手續的進口貨物未向海關申報的，當事人應當向海關提交《進口貨物直接退運表》以及證明進口實際情況的合同、發票、裝箱清單、提單或者載貨清單等相關單證、證明文書。注意：（1）出貨方退運聲明（理由要寫的清楚，原因看要點）（2）進口裝箱單/invoice。全部退運：所有資料都必須和當初出口申報上的資料都保持一致（3）中方的退運的情況說明
2. 辦理直接退運手續的進口貨物已向海關申報的，當事人應當向海關提交《進口貨物直接退運表》、原報關單以及證明進口實際情況的合同、發票、裝箱清單、提單或者載貨清單等相關單證、證明文書，先行辦理報關單刪除手續。
3. 進口貨物直接退運應當從原進境地口岸退運出境。直接退運的貨物，海關不驗核進出口許可證或者其他監管證件，並免予徵收各種稅費及滯報金。

四、退運出口報關海關工作時限

自海關受理申請之日起核准一般在 5 個工作日內（實務需要四到十天）完成。特殊情況需延長審核時限的，應經分管之關長做出准予或不准予直接退運的決定。（本文作者蔡卓勳現為 TSAI&TEAM 蔡老師企業經營團隊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111年3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11年4月29日

項目	當月統計數	當年累計數	歷年累計數	資料來源
兩岸貿易(億美元)(註1)	111年3月 194.1 (9.4%)	111年1-3月 537.4 (15.5%)	81年~111年3月 22,983.9	資料來源
貿易總額	116.1 (5.3%)	322.4 (13.0%)	14,659.9	財政部統計處
對中國大陸出口	78.0 (16.1%)	215.0 (19.5%)	8,323.9	
自中國大陸進口	38.1 (-11.7%)	107.4 (1.8%)	6,336.0	
出(入)超				
兩岸(含港)貿易(億美元)	111年3月 259.7 (13.9%)	111年1-3月 713.3 (18.0%)	81年~111年3月 34,020.9	資料來源
貿易總額	180.3 (13.4%)	494.8 (17.8%)	25,182.3	財政部統計處
對中國大陸(含港)出口	79.4 (15.3%)	218.5 (18.4%)	8,838.6	
自中國大陸(含港)進口	100.8 (11.9%)	276.3 (17.3%)	16,343.7	
出(入)超				
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	111年3月 24 (-47.8%)	111年1-3月 98 (-10.1%)	80年~111年3月 44,921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投資件數	3.8 (73.1%)	8.5 (31.8%)	1,991.3	
投資金額(億美元)(註2、註3)				
參考數據：中國大陸方面發布(註4)				
投資項目(個)數				
實際利用金額(億美元)				
兩岸人員往來	—	108年 613.4 (-0.0%)	76年~108年 11,155.0	中國大陸「文化部」、 「CEIC資料庫」
赴中國大陸旅遊人數(萬人)(註4)	—	108年 613.4 (-0.0%)	76年~111年3月 3,163.9	內政部移民署
中國大陸人民來臺人數(萬人)	111年3月 0.1 (-7.29%)	111年1-3月 0.4 (11.6%)	76年~111年3月 3,163.9	

111年3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11年4月29日

項目	111年1-3月	111年3月	臺灣	中國大陸
國內生產毛額(GDP)	55,959.35 (億元新臺幣)	55,959.35 (億元新臺幣)	111年1-3月 1,998.55 (億美元)	111年1-3月 270,177.8 (億元人民幣)
經濟成長率	3.06%	3.06%	4.8%	42,559.7 (億美元)
物價(年增率)				
消費者物價(CPI)				
生產者物價出廠價格(PPG)*				
對外貿易(億美元)				
貿易總額				
出口				
進口				
出(入)超				
核准外人投資				
件數				
金額(億美元)				
項目(個數)				
實際利用金額(億美元)				
外匯存底(億美元)				
匯率(期末數)				
新臺幣兌1美元				
人民幣兌1美元				

註1：(1)依上表中兩岸貿易金額，111年1~3月臺灣對中國大陸貿易占我外貿總額比重23.7%；其中，出口占我總出口比重26.7%，進口占我總進口比重20.4%。有關兩岸貿易估算，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100年8月起，不再發布以估算方式統計的兩岸貿易統計，自101年1月起按財政部每月發布之「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統計。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至90年；另108年9月19日發布，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相關規範，溯自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2. 自107年6月起，經濟部投審會發布赴陸投資統計均含補辦案件。

3. 依經濟部統計，截至111年3月底止，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占我對外投資總額比重為54.09%。

4. 中國大陸自2019年起僅公布年資料。

5. ()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2：以111年3月民幣兌美元匯率6.3482為算。

註3：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PPI，並利與國際接軌，自111年1月份起報，改以PPI替代WPI與RP1，俾利各界使用。

註4：有關貿易統計資料，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至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註5：中國大陸商務部公布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0年11月。

另108年9月19日發布，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相關規範，溯自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資料來源：1. 臺灣方面統計：(1)行政院主計總處(2)財政部統計

2. 中國大陸方面統計：(1)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2)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3)中國大陸「商務部」(4)中國大陸人民銀行

註6：中國大陸商務部統計資料。

註7：有關貿易統計資料，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至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註8：中國大陸商務部統計資料。

註9：有關貿易統計資料，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至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註10：中國大陸商務部統計資料。

註11：有關貿易統計資料，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至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註12：中國大陸商務部統計資料。

註13：中國大陸商務部統計資料。

註14：中國大陸商務部統計資料。

註15：中國大陸商務部統計資料。

註16：中國大陸商務部統計資料。

註17：中國大陸商務部統計資料。

註18：中國大陸商務部統計資料。

註19：中國大陸商務部統計資料。

註20：中國大陸商務部統計資料。

註21：中國大陸商務部統計資料。

註22：中國大陸商務部統計資料。

註23：中國大陸商務部統計資料。

註24：中國大陸商務部統計資料。

註25：中國大陸商務部統計資料。

註26：中國大陸商務部統計資料。

註27：中國大陸商務部統計資料。

註28：中國大陸商務部統計資料。

註29：中國大陸商務部統計資料。

註30：中國大陸商務部統計資料。

註31：中國大陸商務部統計資料。

註32：中國大陸商務部統計資料。

註33：中國大陸商務部統計資料。

註34：中國大陸商務部統計資料。

註35：中國大陸商務部統計資料。

註36：中國大陸商務部統計資料。

註37：中國大陸商務部統計資料。

註38：中國大陸商務部統計資料。

註39：中國大陸商務部統計資料。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中國大陸最近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輯錄

國家法律

● 職業教育法

中國大陸全國人大常委會 2022 年 4 月 20 日修訂通過，國家主席同日公布，共八章 69 條，自同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職業教育：本法所稱職業教育，是指為了培養高素質技術技能人才，使受教育者具備從事某種職業或者實現職業發展所需要的職業道德、科學文化與專業知識、技術技能等職業綜合素質和行動能力而實施的教育，包括職業學校教育和職業培訓。
- 二、職業培訓：職業培訓包括就業前培訓、在職培訓、再就業培訓及其他職業性培訓，可以根據實際情況分級分類實施。
- 三、中國特色學徒制：國家推行中國特色學徒制，引導企業按照崗位總量的一定比例設立學徒崗位，鼓勵和支持有技術技能人才培養能力的企業特別是產教融合型企業與職業學校、職業培訓機構開展合作，對新招用職工、在崗職工和轉崗職工進行學徒培訓，或者與職業學校聯合招收學生，以工學結合的方式進行學徒培養。
- 四、職業學校設立條件：職業學校的設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一）有組織機構和章程；（二）有合格的教師和管理人員；（三）有與所實施職業教育相適應、符合規定標準和安全要求的教學及實習實訓場所、設施、設備以及課程體系、教育教學資源等；（四）有必備的辦學資金和與辦學規模相適應的穩定經費來源。
- 五、職業培訓機構設立條件：職業培訓機構的設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一）有組織機構和管理制度；（二）有與培訓任務相適應的課程體系、教師或者其他授課人員、管理人員；（三）有與培訓任務相適應、符合安全要求的場所、設施、設備；（四）有相應的經費。

行政法規

● 地名管理條例

中國大陸國務院 2022 年 3 月 30 日修訂公布，共七章 44 條，自同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地名定義：本條例所稱地名包括：（一）自然地理實體名稱；（二）行政區劃名稱；（三）村民委員會、居民委員會所在地名稱；（四）城市公園、自然保護地名稱；（五）街路巷名稱；（六）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義的住宅區、樓宇名稱；（七）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義的交通運輸、水利、

電力、通信、氣象等設施名稱；（八）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義的其他地理實體名稱。

- 二、地名命名：地名由專名和通名兩部分組成。地名的命名應當遵循下列規定：（一）含義明確、健康，不違背公序良俗；（二）符合地理實體的實際地域、規模、性質等特徵；（三）使用國家通用語言文字，避免使用生僻字；（四）一般不以人名作地名，不以國家領導人的名字作地名；（五）不以外國人名、地名作地名；（六）不以企業名稱或者商標名稱作地名；（七）國內著名的自然地理實體名稱，全國範圍內的縣級以上行政區劃名稱，不應重名，並避免同音；……。法律、行政法規對地名命名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三、地名更名：地名依法命名後，因行政區劃變更、城鄉建設、自然變化等原因導致地名名實不符的，應當及時更名。
- 四、標準地名：地名的使用應當標準、規範。按照本條例規定批准的地名為標準地名。
- 五、實施辦法：國務院地名行政主管部門可以依據本條例的規定，制定具體實施辦法。

部門規章

● 電子煙管理辦法

中國大陸國家煙草專賣局 2022 年 3 月 11 日公佈，共六章 45 條，自同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電子煙範圍：本辦法所稱電子煙包括煙彈、煙具以及煙彈與煙具組合銷售的產品等。
- 二、標識與警語：電子煙產品應當符合電子煙產品包裝標識和警語的相關規定。
- 三、交易管理平臺：國務院煙草專賣行政主管部門建立全國統一的電子煙交易管理平臺。依法取得煙草專賣許可證的電子煙生產企業、霧化物生產企業、電子煙用煙鹹生產企業、電子煙批發企業、電子煙零售經營主體等應當通過電子煙交易管理平臺進行交易。
- 四、檢舉獎勵：對檢舉非法生產、銷售電子煙產品、霧化物和電子煙用煙鹹等案件有功的單位和個人，給予獎勵。
- 五、煙彈煙具：本辦法所稱的煙彈是指含有霧化物等的電子煙元件；煙具包括電子煙煙具、加熱捲煙煙具和用於其他新型煙草製品的煙具。（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